**竞争性谈判文件**

**标 号：XHZJ-1-2023001**

**采购单位：孟河镇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建设管理**

**办公室**

**采购内容：2023年度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双亭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财政补助）招标代理服务项目**

**常州新禾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前附表**

|  |  |
| --- | --- |
| **项号** | **内容规定** |
| 1 | 采购内容：2023年度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双亭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财政补助）招标代理服务项目 |
| 2 | 采购数量：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3 |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谈判开始后60天（日历日） |
| 4 | 竞争性谈判文件费用：人民币伍佰元整 |
| 5 | 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时间：2023年3月15日至2023年3月17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谈判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3年3月20日上午11:00前向常州新禾招投标有限公司提出。 |
| 6 | 谈判保证金数额：略  谈判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电汇或转帐**（备注项目编号）**  谈判保证金到帐截止日期：略  收款单位：常州新禾招投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必须自行将投标保证金从公司账户按规定方式和时间缴至上述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7 | 1.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3月24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2.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3年3月24日下午13:00至14:00（北京时间）  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常州新禾招投标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淹城丰乐坊11号) |
| 8 | 谈判开始时间：2023年3月24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常州新禾招投标有限公司 |
| 9 | 履约保证金：/ |
| 10 | 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一次报价，响应文件报价即是最终报价。 |
| 11 | 成交服务费：详见第二章“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条款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 3**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 8**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3**

**第四章 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 ……………………………2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8**

**第六章 评标方法 …………………………………………2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编号：XHZJ-1-2023001

**2023年度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双亭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财政补助）招标代理服务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2023年度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双亭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财政补助）招标代理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淹城丰乐坊11号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2023年3月24日下午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HZJ-1-2023001  
**项目名称:**2023年度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双亭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财政补助）招标代理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3万元  
**最高限价:**13万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4. **获取采购文件**
5. 时间:2023年3月15日至2023年3月17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常州新禾招投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淹城丰乐坊11号  
    3.方式:现场获取或邮件送达  
    4.售价:500元/份

5.报名时需提供资料：

（1）报名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上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截止暨开标时间:2023年3月24日下午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新禾招投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淹城丰乐坊11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3年3月20日上午11:00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常州新禾招投标有限公司提出。

2.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常州新禾招投标有限公司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3.响应文件制作份数及要求

（1）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胶装成册,未提供完整的视为无效投标。

（2）正本和副本合并密封或独立密封，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3）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新禾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淹城丰乐坊11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519-80588588

**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编号：

|  |
| --- |
| 供应商： |
| 现委托\_\_\_\_\_\_参与常州新禾招投标有限公司此项目的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供应商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
|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
| 接收谈判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
|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报名时现场填写** |
| 报名时间： |
| 被授权人签字： |

**\*注：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A 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书中所叙述的2023年度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双亭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财政补助）招标代理服务项目的采购。

1.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3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常州新禾招投标有限公司。

**2.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单位委托组织本次竞争性谈判的常州新禾招投标有限公司。

2.2“谈判供应商”系指接受竞争性谈判邀请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3“采购单位”系指拟购买本次竞争性谈判内容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孟河镇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办公室。

2.4“服务”系指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谈判供应商须承担的2023年度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双亭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财政补助）招标代理服务项目的义务。

2.5“重大违法记录”系指谈判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6“不良行为记录”系指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违约责任”条款中相关内容）。

2.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以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递延。

2.8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带“\*”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谈判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符合公告资格要求的谈判供应商。

**4.谈判费用**

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单位决定取消采购的)，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1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5.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息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6]50号）等文件精神，评审时对参加本项目的各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项目评审结束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打印或网页截图。对存在失信信息的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谈判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谈判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谈判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必须持有与谈判代表相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

# B 竞争性谈判文件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7.1竞争性谈判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谈判程序的资料。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之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7.1.1谈判邀请书；

7.1.2谈判供应商须知；

7.1.3采购内容及要求；

7.1.4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

7.1.5合同主要条款；

7.1.6评标方法。

7.2谈判供应商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本公司联系解决。

7.3谈判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如果谈判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和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8.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8.1谈判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如有异议或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2023年3月20日上午11：00前通过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视为无效疑问或澄清。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单位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若采购代理机构作出澄清答复的，将会以公告形式发布。

8.2若谈判供应商认为采购单位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澄清，并针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参与谈判的决定。

**9.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9.1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出后，在规定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谈判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并发布公告。

9.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9．3为使谈判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谈判响应文件，或出于其他原因，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谈判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布，但是，该等推迟情形并不成为必然结果。

9.4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公告为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9.5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供应商误读、误解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纪要或修改补充通知等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9.6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有关的其他一切正式往来，如质疑，投诉，技术咨询等，必须通过书面形式进行，否则不对相对方产生约束力和效力。

**C、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0.谈判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参加谈判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相关证明资料或标准有非中文表述方式的，均应提供准确的中文译本，并对中文译本的内容承担法律后果。

10.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四章《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

**12.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并装订成册。

**13.报价（编制）要求的说明**

12.1 本项目报价包括谈判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服务、材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谈判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谈判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谈判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谈判、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2.2谈判供应商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一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

12.3谈判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特殊条款另有规定。

**14.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自谈判当日起60天内，谈判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谈判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谈判供应商不能修改谈判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15条规定的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未以书面形式答复或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谈判供应商将被拒绝。

**15.谈判保证金**

15.1谈判保证金到帐截止日期：略

谈判保证金数额：略

谈判保证金交纳方式：详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15.2**供应商必须自行将投标保证金从公司账户按规定方式和时间缴至上述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3未按第15.1、15.2条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谈判小组拒绝。

15.4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以及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已交纳谈判保证金但未参与谈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15.5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须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纸质版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谈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封面填写谈判供应商全称，由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同时在谈判响应文件封面及骑缝处位置加盖公章。

16.2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如果正本与副本有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16.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负责。

**D、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谈判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17.1本项目采用纸质招投标方式进行，谈判供应商应制作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并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

17.2谈判时必须递交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 3份（正本1份，副本2份）作为备档。

**18.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8.1谈判响应文件共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在每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

**\*18.2谈判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8.3谈判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委派经授权的人员送达指定的响应地点。

18.4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19.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9.1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3月24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19.2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3年3月24日下午13:00至14:00（北京时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携带**谈判响应文件、身份证明原件**按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谈判，并递交响应文件。迟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谈判单位代表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19.3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时，将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的谈判供应商。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9.4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谈判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谈判时有关监督部门对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

**20.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0.1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谈判供应商如对其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的：

20.1.1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采购编号）”。

20.1.2采购代理机构以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收到的谈判响应文件为准。

20.2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谈判供应商撤回已经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的，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20.3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谈判，或参加谈判的代表不是经有效授权的，均视为谈判供应商主动放弃谈判，其谈判资格将被取消，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E、竞争性谈判及谈判程序**

**21.谈判开始时间**

**21.1谈判开始时间：**2023年3月24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21.2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谈判活动。谈判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谈判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1.2.1递交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的，采购单位、谈判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供应商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活动。必要时监管部门可现场监督谈判活动。

21.3采购代理机构推迟谈判截止时间时，应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在此情况下，参加谈判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谈判开始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谈判开始时间为准。

21.4各谈判单位的谈判时间可能不同，谈判顺序以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取得的序号为次序。

**22.谈判程序**

22.1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谈判活动。

22.2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谈判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谈判，其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

22.3谈判小组对谈判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按顺序分别对审查通过的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

22.4谈判供应商代表介绍产品性能、方案实施、质量及回复谈判小组的提问；

22.5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品质以及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的商讨；

22.6谈判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合同单价按最终总报价同比例浮动）、填写承诺函（纸质版评审）；

22.7最终总报价超预算者不成交；

22.8谈判小组经过与供应商的谈判，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22.9如谈判过程中出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尽事宜，由谈判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23.谈判小组**

23.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专家评委组成。

23.1.1采购单位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谈判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谈判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单位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单位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3.1.2技术复杂的项目，经谈判小组批准，采购单位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现场，技术人员进入现场，仅协助采购单位代表介绍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不得发表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23.1.3未经谈判小组批准，采购单位的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23.2谈判小组负责具体的谈判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3.2.1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23.2.2要求初审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3.2.3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2.4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谈判工作的行为。

23.3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3.3.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3.3.2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3.3对谈判过程和结果，以及谈判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3.3.4负责评审报告的起草；

23.3.5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3.3.6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谈判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4.评审内容的保密**

24.1谈判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谈判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4.2在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谈判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25.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

25.1谈判小组首先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审，谈判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谈判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且谈判小组认为在谈判承诺函中无法修正的则有权将其拒绝：

25.1.1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制作的；

25.1.2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资格文件；

25.1.3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有重大偏离；

25.1.4谈判供应商拒绝修正错误；

25.1.5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是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

25.1.6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只针对部分内容；

25.1.7 经谈判小组认定谈判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25.1.8 其他被谈判小组认定不恰当或无效的响应或承诺的。

评审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除上述条款外，若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谈判小组也有权将其拒绝。

25.2谈判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5.2.1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2.2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数量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处理，该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成交；

25.2.3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2.4谈判小组根据需要可以作出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存在的疑问或可以修正的错误进行释疑或要求修改。谈判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或不作出澄清释疑的，则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6.谈判承诺**

26.1为了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就谈判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谈判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谈判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视频、语音、文字方式进行答疑和澄清，该答复将作为谈判响应内容的一部分。

26.2有关澄清的答复采用谈判承诺书的形式，该承诺应由谈判供应商全权代表签署确认，并将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7.采购失败**

27.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宣布采购失败：

27.1.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1.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项目预算价为人民币13万元整）**，但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除外。

**28. 谈判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8.1谈判小组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谈判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评审。（详见第六章 评标方法）

**29. 推荐成交候选人**

29.1谈判小组仅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按“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向采购单位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

29.2推荐成交候选人之前，谈判小组须核对预成交供应商的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

**30.确定预成交供应商原则**

**采购单位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31.预成交结果及公示**

31.1根据谈判小组的评审意见，将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评委名单、竞争性谈判文件等信息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新禾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上公示七个工作日。

各参加谈判供应商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有效质疑期（预成交公告发布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该质疑必须由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谈判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以及谈判供应商单位盖章方为有效。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谈判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书面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如谈判供应商未在有效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该质疑未经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谈判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和谈判供应商单位盖章的，或未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的，将被视为无有效质疑提出。

被质疑的谈判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质疑处理期间，本项目谈判保证金暂不予退还。

31.2在预成交公示期间，若质疑仅是对采购单位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8条（谈判采购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31.3在预成交公示期间，如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预成交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1.4若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期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采购监督部门：常州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处

监督电话：0519-85681828

**32.成交通知书**

32.1在预成交公告发布次日起七个工作日期满，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放弃采购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32.3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32.4对成交公示的质疑和回复适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31条的相关规定。

**33. 履约保证金**

33.1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项目服务结束并经采购单位确认后15日内退返成交供应商。

**34.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将成交服务费付至常州新禾招投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本项目成交服务费估算为人民币3000元整。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服  费　　　 务  　 类  率　 型  中标金额（万元） | 服务招标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1.1% |
| 500-1000 | 0.8% |
| 1000-5000 | 0.5% |
| 5000-10000 | 0.25% |
| …… | ……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项目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2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200-100）万元×1.1%=1.1万元

合计收费=1.5+1.1=2.6（万元）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

**35.合同的签订**

35.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由成交供应商交至常州新禾招投标有限公司备案，否则按放弃处理。

35.2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35.3采购单位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5.4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5.4.1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5.4.2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35.5授予合同时变更及配置的权利

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适当范围内进行调整，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成交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10%。

**36.融资贷款**

36.1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关于印发〈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财购〔2012〕7号）。

**F．违约责任**

\*37．谈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交投标（谈判）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并列入常州新禾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常州新禾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常州新禾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7.1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37.2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37.3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37.4中标（成交）后，不缴付履约保证金或中标（成交）服务费的；

37.5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37.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37.7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37.8向常州新禾招投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8.成交供应商违反第37条规定，并且导致成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原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38.1原采购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38.2如最终成交价高于原成交价的，原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成交价的差价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G．其 他**

**39.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受孟河镇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的委托，常州新禾招投标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机构，就其单位所需的2023年度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双亭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财政补助）招标代理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一、项目概况**

2023年度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双亭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财政补助）招标代理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

代拟发包方案；

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

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确定潜在投标人；

编制招标文件；

编制工程量清单；

编制工程标底；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组织开标、评标；

草拟工程合同；

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与发包有关的其它事宜：

**伍、付款方式**

项目招标结束，招标归档资料移交采购人后一周内支付。

**第四章 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

**1.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内容**

**1.1资格证明材料**

\*1.1授权委托书（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1.2代理人身份证（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1.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1.4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1.5承诺函

\*1.6报价一览表

**技术部分材料**

1.7其他资料

**2.说明**

**2.1上述带“\*”条款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对本章所有的格式 ，谈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谈判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附1：谈判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我单位 　　 （谈判供应商名称）授权 　　　 （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常州新禾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号的竞争谈判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整个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委托。

谈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2：承诺函**

常州新禾招投标有限公司 ：

我们收到贵公司XHZJ-1-2023001号竞争性谈判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活动。

1.我们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们的报价包括货物、材料及安装、人工、机械、保险、劳保、各种税费以及质保期间的一切费用。

2.如果我们的谈判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们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规定，本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谈判开始后60天。

5.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7.我们愿意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我们承诺该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愿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并同意谈判供应商须知中关于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10.如果我们成交，我们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11.综合说明：

（1）伴随服务及配合措施；

（2）要求采购单位提供的配合；

（3）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4）其它说明。

12.本公司承诺：

12.1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12.2本公司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12.3本公司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附3：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招标编号：

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  |  |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1. **合同主要条款**

**另附。**

**第六章 评标方法**

1、报价在采购预算价格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响应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得成交。本次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谈判单位作为预成交供应商。

2、谈判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谈判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和评价。

3、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谈判单位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谈判单位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谈判单位递补，以此类推。

4、根据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价格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6％的价格扣除。（由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是否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证明材料，并经评审小组认可）

本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新禾招投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